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王智弘  
電話：06-2991111#8882  
電子信箱：hung@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6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劃字第11203977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重劃會所送「臺南市第135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第31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乙案，請依說明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下稱獎勵重劃辦法)第14、17條規定辦理暨復貴重劃會112年3月17日草湖一自劃字第11203712號函。
- 二、有關議題一重劃工程施作完竣報請理事會驗收乙案，請貴重劃會俟75%工程進度查核缺失改善及工程第二次變更設計程序均由本府各接管機關審查完成確定後，再重提理事會議案討論後續作業，以符程序。
- 三、有關臨時動議交通工程變更設計案追加經費乙案，本局予以備查，併請依交通工程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續行辦理。
- 四、經查本案會議紀錄之理事出席及同意人數尚符獎勵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後續請貴重劃會依獎勵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將旨揭會議紀錄及本函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並副知本局；且為維護本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前開公告期間不得少於15日。

正本：臺南市第135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開發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局長陳淑美

第1頁 共1頁

裝

訂

線